

苍南至泰顺高速公路工程土地征收社会风险评估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3号）、《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浙委办发【2019】53号）、《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程序指引（试行）的通知》（温政法发【2021】16号）等相关规定，为了广泛听取并收集项目拟征收土地的相关利益群体对本项目土地征收的意见和建议，对苍南至泰顺高速公路工程征地概况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苍南至泰顺高速公路工程。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主线全长约99.76km，其中苍南县境内为49.58km，泰顺县境内为50.18km，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95.5713公顷。

苍南县用地面积约242.6369公顷，其中农用地为218.5248公顷，建设用地为15.7074公顷，未利用地为8.4047公顷。

泰顺县用地面积为252.9344公顷，其中农用地为237.9633公顷，建设用地为11.6085公顷，未利用地为3.3626公顷。

二、评估主体单位

评估主体：温州苍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征宇；

联系方式：18058396901。

三、第三方评估机构及联系方式

评估实施单位：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晓利；

联系方式：19588033295；

电子邮箱：1711232432@qq.com。

四、征询事项

公众意见征询范围：项目土地征收的相关利益群体等。

征询公众意见的内容：

- （1）您对本项目土地征收持有何种态度；
- （2）您对本项目土地征收有何意见、建议；
- （3）您对本项目土地征收是否影响公众利益，有何诉求；
- （4）您对本项目土地征收社会风险评估的意见、建议；
- （5）您对本项目的其他建议、意见。

注：非社会风险方面的相关内容不在本次公众参与征求范围内。

五、公示说明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公众可通过书面意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将建议及意见反馈给第三方评估机构。

温州苍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